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明溪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

明建〔2024〕71号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明溪县土地收储中心 原妇幼保健地块周边改造项目选房工作方案

为做好原妇幼保健地块周边改造项目安置房选房工作，确保在选房工作中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有序进行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机构

由县住建局和县土地收储中心负责选房工作的具体实施，雪峰镇政府、县公证处等对选房工作进行全程监督。

二、安置房源

（一）安置房源情况

安置房源位于原妇幼保健地块（君临福郡）的1#楼商业营业用房5间、2#楼住宅15套，房屋面积以明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确认的为准，具体房源情况如下：

1#楼，商业营业用房房号为：C113、C114、C115、C116、C117。每间建筑面积约29.25 m²。

2#楼，1-302户型面积约112.07 m²，其他户型面积约110.36 m²。

具体房号如下：1-302、2-301、2-302、2-401、2-402、2-501、

2-502、2-601、2-602、2-701、2-702、2-801、2-802、2-901、2-902。

三、选房流程

每种户型的被征迁户按协议签订的先后顺序，以抽签的形式确定抽房顺序号，之后被征迁户按照选房顺序号依次抽取安置房房号。商业用房安置户先选商业用房，再住宅安置户选择住宅安置房，采取随机抽取安置房房号的方式，进行抽取。

四、会场地点及时间

地点：县住建局七楼会议室。

时间：2024年7月26日上午9点。

五、参加选房需提供材料

1. 《关于参加原妇幼保健地块周边改造项目安置房选房的通知》和被征收人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；
2. 属于委托的，提供被征收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六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验证报到。验证报到时间为选房通知书明确的时间。被征收人依照本方案第五点要求携带相关材料签到。

（二）宣读选房程序。由主持人当众宣读选房程序，并由明溪县公证处对选房过程和结果进行公证。

（三）抽取选房顺序号。会场主持人按协议签订顺序叫号，被征收户依次上台抽取选房顺序号，工作人员根据被征收户抽取的号码，公开唱号，登记入册，由被征收人对抽取的选房顺序号进行签字确认。

（四）选房顺序。被征收户根据抽取到的选房顺序号依次上台选房，工作人员根据被征收户抽取的房号登记入册，被征收户对登记入册的房号进行签字确认并加盖手印；工作人员填写安置房选房确认书交付被征收户。

本方案由县住建局和土地收储中心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
1. 原妇幼保健地块周边改造项目安置房选房抽签确认表
 2. 关于参加原妇幼保健地块周边改造项目安置房选房的通知
 3. 原妇幼保健地块周边改造项目安置房选房确认书
 4. 安置房平面布置图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明溪县土地收储中心

2024年7月17日

附件 2

关于参加原妇幼保健地块周边改造项目 安置房选房的通知

-----同志:

请您于 2024年7月26日（上午8:30），持本人身份证、本通知书或委托书到县住建局七楼会议室（儿童公园东侧入口）参加原妇幼保健地块周边改造项目安置房抽签选房。

注意事项:

被征收人原则上必须本人至现场参加抽签选房大会，确实无法参加的，可以委托第三人凭身份证、委托书选房。

所有人员需经工作人员验证后方可进入会场，请务必于规定时间前签到。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 7 月 17 日

送达回执

送达文件名称: 《关于参加原妇幼保健地块周边改造项目安置房选房的通知》

签收人:

签收时间:

送达人:

送达时间:

附件 3

原妇幼保健地块周边改造项目安置房选房确认书

同志：

您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（上午 9:00），在明溪县住建局七楼会议室选房现场，抽取的原妇幼保健地块周边改造项目安置房为
幢，室号。请您妥善保管本确认书，以便于今后办理房屋交房手续。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（盖章） 被征收人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原妇幼保健地块周边改造项目安置房选房确认书（存根）

同志：

您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（上午 9:00），在明溪县住建局七楼会议室选房现场，抽取的原妇幼保健地块周边改造项目安置房为
幢，室号。请您妥善保管本确认书，以便于今后办理房屋交房手续。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（盖章） 被征收人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